嘉義縣立梅山國中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與目標:

- 一、依據:
- (一)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91441A 號函辦理

二、目標:

- (一)早期發掘具有田徑、木球、角力潛能之學生,施予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潛能。
- (二)培養田徑、木球、角力優異人才,以配合嘉義縣發展全民體育,提昇全國體育 競技的實力。

貳、招生班級及人數:

一年級新生1班,男女兼收,合計正取15-30名;含田徑、角力、木球三項目,各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凡具田徑、角力、木球等專長或具體育運動性向、興趣、能力及潛力之公私立國 民小學應屆畢業生,不受學區之限制,身心健康經家長同意後,均可報考。
- 二、身心障礙、心血管疾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病變或運動傷害、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,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。

肆、報名時間與地點:

- 一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6月23日每日8:00~17:00前,例假日恕無法受理。報名人數不足時,得由學校延長報名時限。
- 二、報名地點:梅山國中學務處(地址:嘉義縣梅山鄉健康街 136 號,電話:05-2621047#14 洽蔡雅芳老師或陳姿君主任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www.msjh.cvc.edu.tw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、總務處索取。

伍、報名手續:

考生本人、家長親自報名,或書面委託報名,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。

- 一、繳交報名表 (需家長簽章)、免收報名費用。
- 二、將最近三個月內,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(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國小畢業學校及姓名)。
- 三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、繳交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乙份,請於應考時攜帶正 本查驗(無者免繳)。
- 四、領取准考證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

- 一、甄試日期:109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起報到;14:00 開始測驗 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- 二、甄試報到地點:梅山國中中川堂。

柒、測驗項目:

考生須自角力、木球、田徑選擇一項測驗,並在報名表上報考運動種類欄中之「□」 打「√」。

測驗項目	內容	備註
	1. 立定跳遠	
(一)基本體能測驗 30%	2. 折返跑 (9mx4)	
	3.1 分鐘仰臥起坐	
	※ 田徑:200 公尺測驗。	
(二)單項專長測驗 40%	※木球:攻門測驗	
	※角力:基本翻滾動作測驗	
(三)口試晤談 20%	含學習態度、運動精神等	
	1. 全國每項加10分(全國前六名)	最高採
(四)運動績優證明10%	2. 全縣每項加 6 分(全縣前三名)	計10分
	3. 鄉鎮市每項加3分(鄉鎮市前三名)	

※若因雨或場地狀況不佳導致測驗無法進行,則將已測驗項目平均分配比重計分。

捌、錄取標準:

- 一、考試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,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各項錄取標準依測驗總分高低依次排序,並經本校體育班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。
- 三、總分相同時,以單項專長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各項錄取〈報名〉名額不足時,得由其他項目增加錄取名額補足之。
- 五、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玖、放榜日期:

放榜:109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,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,請逕自本校網址 www.msjh.cyc.edu.tw 查詢榜單。

拾、成績複查:

- 一、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9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三) 17:00 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二、若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者,准予增額錄取。

拾青、錄取生登記報到:

- 一、時間: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前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。
- 二、地點: 本校學務處
- 三、繳交下列資料:
- (一)錄取成績通知單
- (二)畢業證書。(畢業典禮完後三天內繳交)
- (三) 繳交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:(原住民、清寒、低收及中低收等)

拾貳、附則:

- 一、在學校就讀期間,須服從師長及教練之指導,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,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、暑假集訓,違返上述情形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、品行操守不佳,破壞校譽者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,依規定轉入普通班 級就讀或輔導轉學,非本學區學生則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需配合學校各項學業輔導課程,如週六、寒、暑假等輔導課程。
- 四、學業成績未達學校訂定標準者,不得對外參加比賽。
- **拾參、**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、經校長核定後,報嘉義縣政府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試報名表

編號:

選考項目	□田徑		□木:	球	[角;	力				
姓名			性別		3	身高			公分	體重	公斤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	證	字號				•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
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			聯終電話	\$ B	与天 免上 <u>亍動</u>	:					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畢業學校						學校電話		()		
備註											

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參加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。如蒙錄 取,就學期間一切恪遵學校規定,並配合運動專長培訓,同意配合下列事項:

- 一、在學校就讀期間,服從師長及教練之指導,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,不 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二、品行操守不佳,破壞校譽者,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,依規定轉入 普通班級就讀或轉學,非本學區學生則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,不得異 議。
- 三、為提倡文武合一避免體育班學生重術科輕學科,凡體育班學生需配合學校 安排之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,不得藉故缺席。

家	=	たた	4	
7	=	′×.		•
2	+	/=>	H	
∕ ∕∕	130	·ΨΨ	-	•
~ J -	~	\sim		

	豕 長		
中華民國	年	月	E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參加【嘉	喜義縣立梅山	國民中
學】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	甄選入學,	確定無患有	身心障
礙、心血管疾病、氣喘、癲	癇症、脊椎	隹病變或運動	傷害、
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	劇烈肢體活	舌動情形。倘	患有痼
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意依學	校之決定	,辦理轉班或	轉學,
絕無異議。			
謹此			
學生	簽名:		
父母(或監護人)	簽章:		
			_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

照片黏貼處

姓名:

准考證號碼: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考場地址: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

健康街 136 號

電話: 05-2621047 轉 14

甄試日期:109 年 月 日 (星期)						
下	13:30 ~ 14:00	預備時間 (木球教室)				
午	14:00 ~ 16:00	基本體能測驗單項專長測驗				
備	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					
註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,如發現代考情事,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報考資格, 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,並提請體育班甄試委員會議處。
- 二、憑准考證入場,並遵守一切考場規則。
- 三、基本體能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運動衣褲,單項專長測驗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。單項專長考試進行時,考生應在「考生休息處」等候叫號,依序進入考場(只准考生進入,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),15分鐘未到場者,以棄權論。
- 四、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- 五、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,甄試時間必須改期時,除上網公告外,並在嘉義縣立 梅山國中川堂公告。

- 【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 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 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 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 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